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耿庄镇仁斌丰玉米烘干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耿庄镇仁斌丰玉米烘干厂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093503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52eut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耿庄镇仁斌丰玉米烘干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耿庄镇仁斌丰玉米烘干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381MA0YWU2H6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丁树仁	  丁树仁 丁树仁 丁树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丁树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丁树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天圆检测 (大连)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MA0YFR8E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厚鑫	2013035210350000003511210465	BH059537	王厚鑫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厚鑫	报告表全本	BH059537	王厚鑫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_____

丁国鑫

管理号: 201303521035000003511210965
File No.

姓名: _____
Full Name 王厚鑫
性别: _____
Sex 男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1976.02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2013.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3月31日

Issued on _____



仅用于海城市仁斌丰玉米烘干厂项目环评

党委会议纪要

2022年 第20期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党政群工作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022年12月19日，袁俊斌同志主持召开中心党委会议，审议了关于接收张雷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汇报和关于申请支付2022-2023年度辽宁省大气综合观测站委托运行维护项目第二次运维费等2个付款事项的汇报；研究了人事相关事宜

四、审议关于铁岭中心王厚鑫离岗创业的汇报

会议议定：

原则通过关于铁岭中心王厚鑫离岗创业的汇报，由行政办公室和铁岭中心按相关要求办理。

出席：袁俊斌、孙书晶、任长顺、张 崢、林殿科、邢树威、刘兴鑫

列席：柴 宁、石 敏、卜晓艳、祖 彪、李 博、王 俭、柳平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耿庄镇仁斌丰玉米烘干厂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树仁	联系方式	15124151156
建设地点	海城市耿庄镇西耿村		
地理坐标	(<u>122</u> 度 <u>41</u> 分 <u>21.231</u> 秒, <u>40</u> 度 <u>58</u> 分 <u>44.48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A0514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43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设完成免于处罚决定见附件 6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36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根据耿庄镇政府出具的选址意见函（附件 4），本项目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辽政〔2024〕68 号文件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相关规定，“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热风炉为10t/h，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① 市场需求与政策导向相符

玉米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作物，烘干玉米需求稳定，与国家政策鼓励的农业产业化发展相符，为玉米烘干厂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② 技术创新受政策鼓励

现代化烘干技术提高效率和品质，符合政策对农业技术创新的鼓励，有助于提升产业附加值和盈利能力。

③ 项目规划与政策相符

如海城市亿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玉米烘干项目，经过详细规划并征求公众意见，符合城乡规划法要求，体现了政策对农业项目的规范和支持。

综上所述，海城市的玉米烘干厂在市场需求、技术创新和项目规划等方面都与当前产业政策相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企业应密切关注政策动态，以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实现可持续发展。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海城市耿庄镇西耿村，占地面积11361m²，所属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符合用地功能要求。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地表水及地下水源保护区分布区，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区域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与周边环境无制约性。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①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

②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库房、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m；

③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m。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耿庄镇西耿村，1000m 范围内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500m 范围内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库房、污水处理站等单位；100m 范围内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故本项目建址周围环境尚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地处非生态敏感区，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5 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选址合理。

4、“三线一单”符合性

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均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与现行环境管理政策相符。

表 1-1 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本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1。	符合

<p>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总量管控的建议，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符合</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生物质和电能，资源消耗量较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先进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符合</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本地区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符合</p>

5、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查询结果见下图，属于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3。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详见附图2。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下图所附的查询结果，为三线一单数据库公开前申请鞍山市局查询的结果，营口南三字为数据库中的命名，本报告正文中已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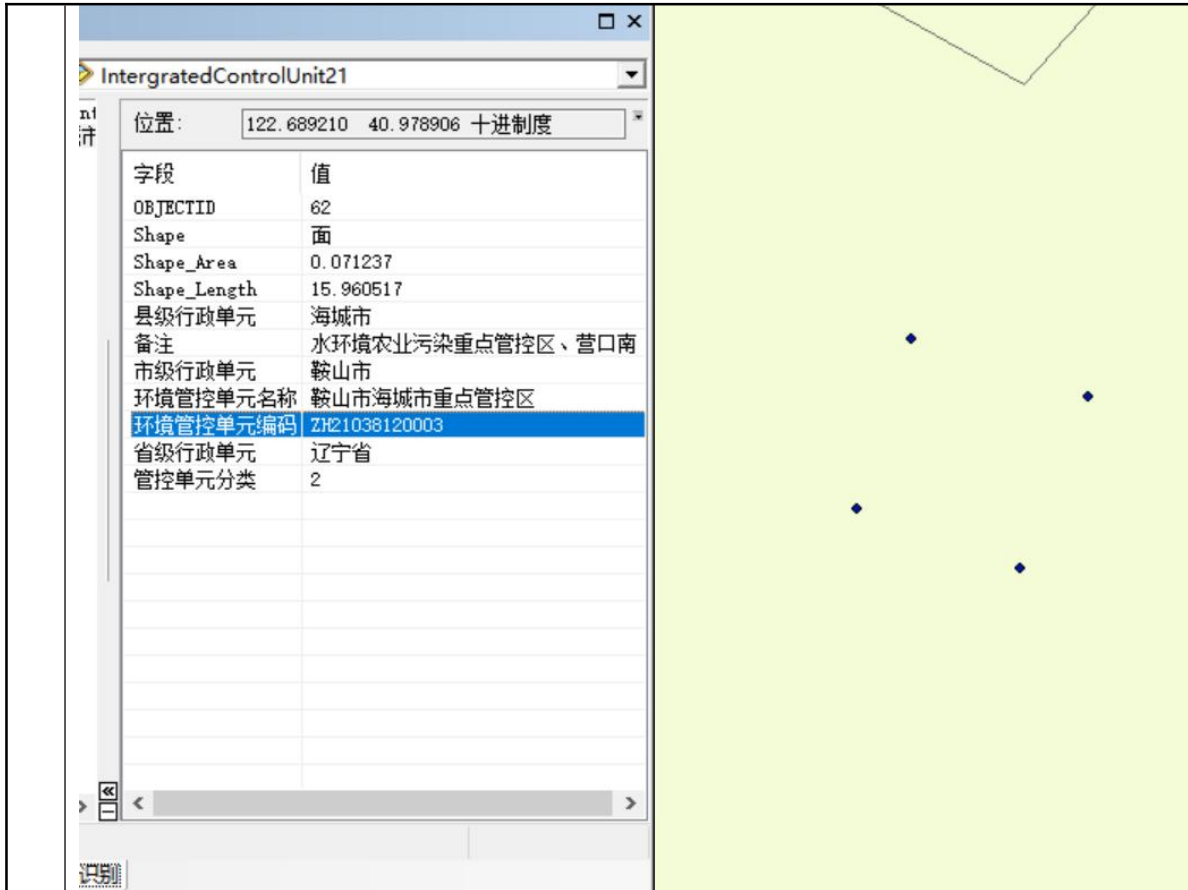


图 1-1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查询结果

表 1-2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
ZH21038120003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p> <p>(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4) 提出农业面源整治要求,推广测土施肥技术,降低农业种植对水环境的</p>	涉及到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总量。其它不涉及。

				影响；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整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规模以下养殖场鼓励实行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污水管网配套建设，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建设。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p> <p>(2) 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不涉及
			资源 开发 效率	<p>(1) 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p> <p>(2) 避免加剧草地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p> <p>(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p>	不涉及

6、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3 《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裸地、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提升绿色施工水平。	本项目施工期能够绿色施工，扬尘治理合理。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方式控制施工噪声排放。运营期通过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坚持源头防控和系统管理，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尾矿和高风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等产生，运营期加强管理，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不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7、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稳妥推进天然气气化工程，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居民煤改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本项目生产采用生物质锅炉，办公室和检斤室采用电供暖。	符合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发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运营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8. “水、气、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对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4]8号）（以下简称辽宁省“气十条”）、《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以下简称辽宁省“水十条”）、《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以下简称辽宁省“土十条”），本项目与省“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列条目及规定均为项目涉及内容。

表 1-5 “水、气、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水、气、土十条”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气十条	(一)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2. 加快实施气化辽宁工程。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完成天然气替代燃煤锅炉、燃料油加热炉、注汽锅炉规模达到 4000 蒸吨以上。	本项目用生物质热风炉	符合
	(二) 加快推进区域一体高效供热工程。10. 全面拆除燃煤小锅炉。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热风炉	符合

	<p>(三)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11.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落实国家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1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加强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约束, 采取经济、技术、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 提前一年完成钢铁等 21 个重点行业的全省“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p>	符合
	<p>(四) 实施综合治理, 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19.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p>	符合
水 十 条	<p>(一) 加强综合防治,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开展地方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 发现一个, 取缔一个。</p>	<p>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的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p>	符合
	<p>(二)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优化空间布局。1.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 按照法制化、市场化原则, 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p>	符合
	<p>(三) 加强资源管理, 节约保护水资源。</p>	<p>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p>	符合
	<p>(一)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p>	<p>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符合
土 十 条	<p>(四)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防范人居环境风险。14. 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 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 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 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符合
	<p>(五)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严控新增土壤污染。16.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 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 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17.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本项目生产区地面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可有效防止土壤污染。本项目不属于有色冶炼、焦化行业企业。</p>	符合
	<p>(六) 加强污染源监管, 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18.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 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 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行业。</p>	符合

9、与《海城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2020年8月）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海城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2020年8月）符合性分析

规划重点任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1) 淘汰落后产能</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修订），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符合
<p>(2) 严控企业入园</p> <p>海城市集中工业园区有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区、海城经济开发区、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区和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等4个规划园区。各园区均取得了编制了规划环评，并取得了规划环评批复。“十四五”期间，根据各自工业园区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等合理性，对新入园企业实行严格把控，禁止不符合产业园区定位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项目建设，不得入住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p> <p>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为海城市重点关注的园区，其产业类型为镁质材料深加工、滑石深加工和配套的研发服务，重点发展镁合金、镁化工、镁建材以及高纯、复合型镁制耐火材料制造，海城市应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引入符合产业园区规划和定位的项目，严禁不符合园区环境准入的企业入园。</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园区</p>	符合
<p>(4) 全过程综合整治 VOC_s</p> <p>实施“源头一过程一末端”治理模式，从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入手，研究制定全市实施 VOC_s 全过程综合整治行业及企业清单，提高各行业 VOC_s 排放限值；各行业结合自身的 VOC_s 排放企业的分布和排放特征，制定全过程综合整治的技术路线，研究出台本行业的 VOC_s 全过程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实施 VOC_s 全过程综合整治的企业，研究制定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p>	<p>不涉及</p>	符合
<p>(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环境监管</p> <p>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依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结合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机动车维修行业等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p>	<p>不涉及危险废物</p>	符合
<p>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对噪声污染严重、群众投诉多的铁路、轨道交通、主要道路沿线区域，进一步加大噪声治理力度；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执法监管。强</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废气治理风机噪声，经过设备减振，经预测，可以达标排放。</p>	符合

化夜间施工环保管理，完善执法手段，倡导文明施工；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控，研究制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公约。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控土壤环境风险为目标，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通过识别我市土壤污染潜在风险和严重风险区域，逐步划定安全利用区及严格管控区，全面实现全市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到 202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本项目生产区地面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壤污染。	符合

10、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6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表 1-7 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6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重点任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重要意义</p> <p>工业炉窑是指在工业生产中利用燃料燃烧或电能等转换产生的热量，将物料或工件进行熔炼、熔化、焙（煨）烧、加热、干馏、气化等的热工设备，包括熔炼炉、熔化炉、焙（煨）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八类（见附件 1）。工业炉窑广泛应用于钢铁、焦化、有色、建材、石化、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对工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同时，也是工业领域大气污染的主要排放源。相对于电站锅炉和工业锅炉，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明显滞后，对环 境空气质量产生重要影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源析结果表明，细颗粒物（PM_{2.5}）污染来源中工业炉窑占 20% 左右</p>	<p>本项目热风炉为粮食烘干炉，不在文件附件 1 八类工业炉窑-干燥炉（窑）（农林产品：烟草、木材）中，不属于钢铁、焦化、有色、建材、石化、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p>	符合
<p>二、总体要求</p> <p>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范围见附件 2）工业炉窑装备和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实现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促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区域</p>	符合
<p>三、重点任务</p> <p>（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附件 1 中工业炉窑，并配套建设采用低氮燃烧+布袋燃烧措施</p>	符合

	<p>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工厂热力等进行替代。</p>	<p>本项目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p>	<p>符合</p>
	<p>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热风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并配套建设低氮燃烧、除尘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热风炉、生物质颗粒均位于单独的热风炉房内，除尘灰密闭储存，可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p>	<p>符合</p>
	<p>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重点区域内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工业炉窑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推进焦炉炉体等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自动监控、DCS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相关要求，热风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需设置自动监测设施。</p>	<p>符合</p>

11、项目与《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表 1-8 项目与《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重点任务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总体要求</p> <p>到 2020 年底，基本建成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工业炉窑装备和污染防控水平明显提高；开展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镁硼、陶瓷等涉工业炉窑工业园区与产业集群综合整治；选取重点行业、重点炉窑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一步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建材、有色、钢铁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推动我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涉工业炉窑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p>	<p>符合</p>
<p>二、整治范围</p> <p>我省涉工业炉窑主要行业为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按照大气污染物产排量以及炉窑数量，重点行业为建材、有色、钢铁行业，炉窑数量占比 65%，大气污染物产排量占比工业炉窑 88%。其中，建材行业中的菱镁行业是重中之重，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炉窑数量占比均超过 50%。机械制造行业窑炉数量占比 17.5%。我省工业炉窑主要包括熔炼炉、熔化炉、焙（煅）烧炉（窑）、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等八类（附件 1）。按照大气污染物产排量以及炉窑数量，我省涉工业炉窑重点地区为鞍山、营口、朝阳、沈阳、本溪、葫芦岛、阜新等 7 个城市；重点治理产业集群为菱镁产业集群（营口大石桥、鞍山海城）、硼镁产业集群（丹东）、陶瓷产业集群（沈阳、朝阳）、有色金属产业集群（葫芦岛（锌、铜）、朝阳（钛、钼、钒）、锦州（钛、钒、钼））、钢铁产业集群（鞍山、本溪、营口、朝阳、辽阳）等 5 类产业集群；重点治理工业园区为机械制造工业园区（沈阳、铁岭）和化工、石化工业园区（盘锦、大连、抚顺）等 2 类工业园区。各市治理重点见附件 2。各市可根据工业炉窑排查结果补充确定本地区治理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鞍山重点治理行业、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p>	<p>符合</p>
<p>三、重点任务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以及工业炉窑搬迁改造项目在满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和污染治理要求（附件 3），同步设计、安装污染治理设施。</p>	<p>本项目热风炉为粮食烘干炉窑，不属于文件附件 1 中工业炉窑，并配套建设除尘、低氮燃烧措施</p>	<p>符合</p>
<p>对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p>	<p>本项目采用生物质</p>	<p>符合</p>

<p>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成型颗粒作为燃料</p>	
<p>根据国家和我省已颁布的行业排放标准（附件4），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对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矿物棉、电石等即将发布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行业，以及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氮肥、无机磷、活性炭等尚无行业排放标准制订计划的行业，各市可合理把握工作推进进度和节奏，按照国家标准出台后要求的治理时限或参照相关行业大气污染治理要求（附件3），加大污染治理力度</p>	<p>本项目热风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配套建设除尘、低氮燃烧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热风炉、生物质颗粒均位于单独的热风炉房内，除尘灰密闭储存，可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p>	<p>符合</p>
<p>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年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动监控、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p>	<p>本项目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相关要求，热风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需设自动监测设施。</p>	<p>符合</p>

12、项目与《鞍山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表 1-9 项目与《鞍山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加大涉工业炉窑产业结构调整力度。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p>	<p>本项目炉窑燃料为生物质，废气能够满</p>	<p>符合</p>

	<p>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以及工业炉窑搬迁改造项目在满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和污染治理要求，同步设计、安装污染治理设施。</p>	<p>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工业炉窑。以建材、有色等行业为重点，对照行业标准，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p>	<p>符合</p>
	<p>（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支持菱镁、陶瓷等重点行业加快退出煤气发生炉。依法依规推进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石油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鼓励菱镁行业直燃煤煅烧炉窑改烧石油气等清洁燃料；鼓励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加快推动铸造行业（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p>	<p>本项目以生物质为燃料。</p>	<p>符合</p>
	<p>（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根据国家和我省已颁布的行业排放标准，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2020年底前，现有菱镁行业工业炉窑完成《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改造。对铸造等即将发布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行业按照国家标准出台后的治理时限和治理要求（中频感应电炉应配备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p>	<p>符合</p>

<p>措施。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冷却和密封介质。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有条件的应采用简洁冷却；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p>		
<p>(四)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进一步梳理确定其发展定位、规模和结构等。制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对于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加强能源替代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五)加强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成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 年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动监控、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个月。</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13、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

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属于“两高”行业 4、项目严格落实“三</p>	<p>符合</p>

<p>造，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制定出台《世界级菱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到2025年，将我市打造成世界级菱产业基地；禁止新增菱镁矿浮选和镁砂产能，新、改、扩建菱镁矿浮选和镁砂项目实施产能置换；推进窑炉升级改造，依法依规推进菱镁行业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地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4、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5、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逐步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p>	<p>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5、加强员工环保意识。</p>
---	---

<p>(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2.5)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p> <p>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p> <p>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聚焦煤炭、焦炭、矿石运输通道,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和车辆清洁化,实施柴油货车清洁化等“四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90%,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省要求。</p> <p>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城区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85%以上,全面开展建成区公共绿地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公共绿地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严厉查处国省干线车辆遗撒行为。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年),严格矿山企业扬尘监管。深入开展“五化”综合利用,开展禁烧管控。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强祭祀焚烧用品的源头管控,依法查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城区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p>	<p>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炉窑燃料为生物质,采用热风炉经布袋除尘器加旋风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性技术除尘。</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符合</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性质</p> <p>(1) 项目名称：海城市耿庄镇仁斌丰玉米烘干厂项目</p> <p>(2) 建设单位：海城市耿庄镇仁斌丰玉米烘干厂</p> <p>(3) 建设性质：新建</p> <p>2、总投资及资金来源</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p> <p>3、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p> <p>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海城市耿庄镇，厂区东侧及南侧均为耕地、西侧为鞍山恒昌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沈营公路。</p> <p>地理位置见附图 3，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p> <p>4、工程组成</p> <p>工程组成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75%;">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粮食烘干生产线</td> <td>建设 1 台粮食烘干塔和粮食冷却塔，配套建设 7MW（10t/h）生物质热风炉，锅炉房面积 200 平，最大生产能力为 500t/d</td> </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td> <td>一栋一层，建筑面积 300m²，砖混结构，用于职员办公</td> </tr> <tr> <td>检斤室</td> <td>一栋一层，建筑面积 150m²，砖混结构，用于粮食水分检测与计量</td> </tr> <tr> <td rowspan="5">储运工程</td> <td>粮仓</td> <td>建筑面积 1600m²，钢结构，用于粮食储存</td> </tr> <tr> <td>粮囤</td> <td>8 座（其中 4 座 450t 规格为Φ=9m、H=10m，2 座 500t 规格为Φ=9.5m、H=10m，另 2 座 700t 规格为Φ=12m、H=12m），总建筑面积 622.92m²</td> </tr> <tr> <td>锅炉房</td> <td>内含生物质燃料储存处</td> </tr> <tr> <td>运输设备</td> <td>包括但不限于拖挂车、牵引车、底盘车、叉车、皮带机、平板车等若干辆</td> </tr> <tr> <td>皮带传输</td> <td>在烘干房与仓储房之间，通过皮带传输的方式将烘干后的粮食传送到仓储房堆放。</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生活用水外购</td> </tr> <tr> <td>排水</td> <td>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td> </tr> <tr> <td>供电</td> <td>市政电网</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粮食烘干生产线	建设 1 台粮食烘干塔和粮食冷却塔，配套建设 7MW（10t/h）生物质热风炉，锅炉房面积 200 平，最大生产能力为 500t/d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栋一层，建筑面积 3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职员办公	检斤室	一栋一层，建筑面积 150m ² ，砖混结构，用于粮食水分检测与计量	储运工程	粮仓	建筑面积 1600m ² ，钢结构，用于粮食储存	粮囤	8 座（其中 4 座 450t 规格为Φ=9m、H=10m，2 座 500t 规格为Φ=9.5m、H=10m，另 2 座 700t 规格为Φ=12m、H=12m），总建筑面积 622.92m ²	锅炉房	内含生物质燃料储存处	运输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拖挂车、牵引车、底盘车、叉车、皮带机、平板车等若干辆	皮带传输	在烘干房与仓储房之间，通过皮带传输的方式将烘干后的粮食传送到仓储房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外购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供电	市政电网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粮食烘干生产线	建设 1 台粮食烘干塔和粮食冷却塔，配套建设 7MW（10t/h）生物质热风炉，锅炉房面积 200 平，最大生产能力为 500t/d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栋一层，建筑面积 3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职员办公																												
	检斤室	一栋一层，建筑面积 150m ² ，砖混结构，用于粮食水分检测与计量																												
储运工程	粮仓	建筑面积 1600m ² ，钢结构，用于粮食储存																												
	粮囤	8 座（其中 4 座 450t 规格为Φ=9m、H=10m，2 座 500t 规格为Φ=9.5m、H=10m，另 2 座 700t 规格为Φ=12m、H=12m），总建筑面积 622.92m ²																												
	锅炉房	内含生物质燃料储存处																												
	运输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拖挂车、牵引车、底盘车、叉车、皮带机、平板车等若干辆																												
	皮带传输	在烘干房与仓储房之间，通过皮带传输的方式将烘干后的粮食传送到仓储房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外购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供电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供暖	办公室和检斤室采用电供暖
	废气	①生物质锅炉尾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②输送廊道采取全封闭措施 ③烘干塔四周全封闭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设施，建筑隔声
	固废	烘干落尘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玉米渣和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或酿酒厂，土石渣集中收集后用于附近填坑；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收集后综合利用，可用作肥料施于农田；生活垃圾经企业分类收集送至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外委集中焚烧处理。

5、工程占地及占地性质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361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6、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尺寸/规格	去向
1	玉米	t/a	25800	含水率 14%	粮食饲料厂、养殖户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玉米（含水率约 28%）	t/a	30050
2	生物质成型燃料	t/a	840
3	水	t/a	60
4	电	KWh/a	200000

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可燃物质，由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和水稻芯、油茶壳、棉籽壳等以及“三剩物”经过加工产生的块状环保新能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材料。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报告具体如下：

表 2-4 燃料成份分析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	4.68
干燥基灰分	%	3.17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76.81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80.16
焦渣特性	型	2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4487
低位发热量	Kcal	4084
干基全硫量	%	0.02
干基固定碳含量	%	18.91

8、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1	烘干塔	1	烘干能力 500 吨/天
2	生物质锅炉	1	10 吨/小时
3	提升机	5	兴亚 td-160
4	输送机	5	晨宇 172940592893415 型
5	滚筒筛	1	GS1530 型
6	热风机	1	锦邦 5H-JB-35
7	冷风机	1	4-72-No4.5A
8	地磅	1	拓鑫 3*15m
9	布袋除尘器	1	80 袋小型除尘器, 配备上箱体、中箱体等组件

9、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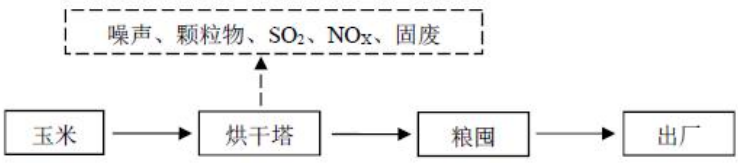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外购，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按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 d 计，用水量为 60t/a（0.5t/d）。

②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a（0.4t/d），暂存于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

	<p>(2)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市政电网，能够满足厂内供电需求。</p> <p>(3) 供暖 本项目员工冬季采暖为电加热；生产用热由一台 10t/h 的生物质热风炉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热需求。</p> <p>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180 天，根据潮粮入厂量不连续运行，实际有效运行时间约 2160 小时。工作时间为每年 10 月份-次年 3 月份，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p> <p>11、热风炉房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热风炉房内布局紧凑，燃料存放处临接热风炉上料口，灰渣存放处临接灰渣出口，除尘器风机位于热风炉房内，具体见附图 6。</p>
处理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机械噪声和固废等，由于施工期短，这些污染物为短暂性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运营期</p> <p>①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玉米外购后，经过烘干塔烘干，降低玉米含水率，储存于厂区内粮仓，经过车辆运输外售。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玉米] --> B[烘干塔] B --> C[粮囤] C --> D[出厂] B -.-> E[噪声、颗粒物、SO2、NOx、固废] </pre> </div> <p>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p> <p>②粮食烘干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原料玉米外购，采用汽车运输厂内，人工装卸。玉米经计量后由提升机输送至烘干塔，热风炉将热能经热风管送至烘干塔内（间接加热），在玉米</p>

从塔顶向下坠落的过程中将玉米加热，脱去玉米中的水分至产品要求的含量（含水率<14%），至烘干塔的下半段再由冷风机抽取冷风送至烘干塔，将玉米降温至常温，本项目采用干式冷风机，它是靠空气通过冷风机内的蒸发排管来冷却管外强制流动的空气。降温后即得到烘干后的玉米，送到固定钢筋围储存，由车辆运输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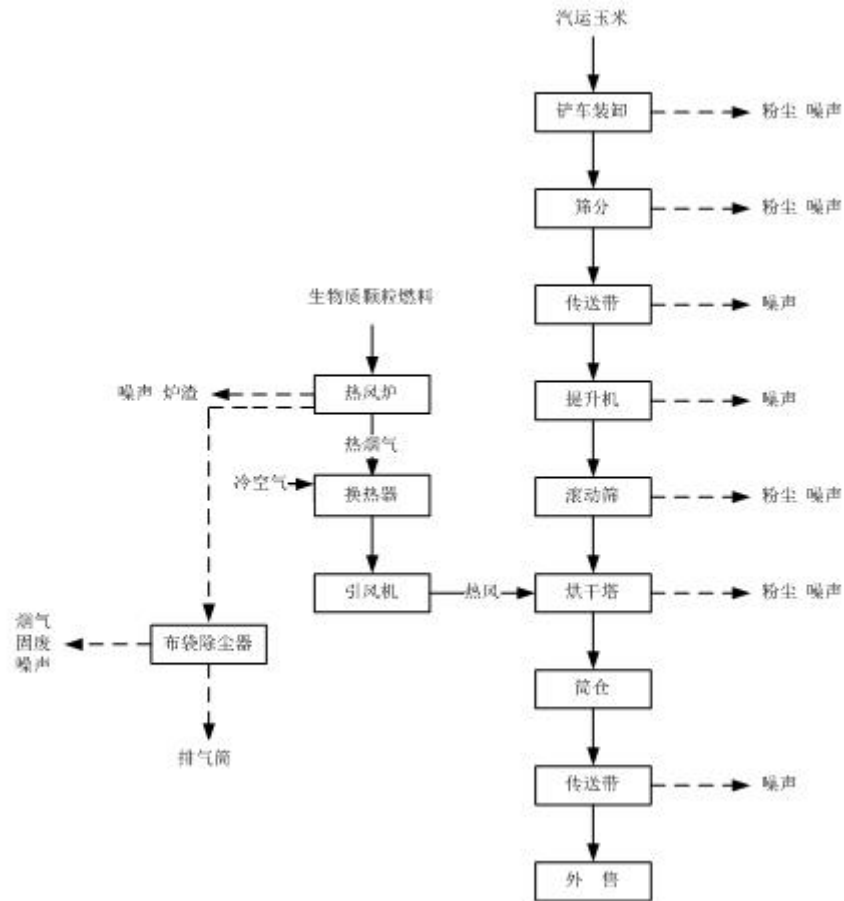


图 2-2 粮食烘干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烘干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进料与检测：

粮食接收：粮食从进料斗进入，通过提升机内的水分检测仪进行初步检测。

筛分除杂：对粮食进行初步筛分，去除杂质。

若水分不达标，则进入下一步烘干流程；若达标，则直接进入打包流程。

烘干循环：

多级烘干：第一烘干段高温大风量急剧降水；第二、三烘干段低温烘干

	<p>节省能源；冷却段混逆流模式缓慢降温。</p> <p>循环检测：粮食在提升机内由水分检测仪监测，不达标则继续烘干，达标则进入下一步。</p> <p>二次筛分：烘干后进行二次筛分，确保粮食质量。</p> <p>烘干后，粮食进入提升机进行检测。</p> <p>若水分仍不达标，则继续循环烘干；若达标，则进行打包。</p> <p>冷却与储存：</p> <p>烘干完成后，部分工艺可能会包括冷却阶段，以降低粮食温度。</p> <p>冷却后的粮食被输送到存储设备中，等待后续处理或销售。</p> <p>此工艺流程确保了粮食的干燥效果和品质，同时提高了烘干效率。</p> <p>③烘干塔工作原理：</p> <p>粮食经清选后，由提升机送至烘干塔储粮段，料位器自动控制上粮。粮食在粮食烘干塔内运行方向与热风（冷风）流动方向成混流，实现预热、干燥、缓苏、干燥、冷却的整个过程。角状通风盒结构为变截面结构。排粮采用无级调速，可随意控制产量和降水幅度，从而达到理想的烘干效果，最后由排粮机送出至粮囤。排潮口处设有金属百叶窗，以排出大气气流对排潮的影响。</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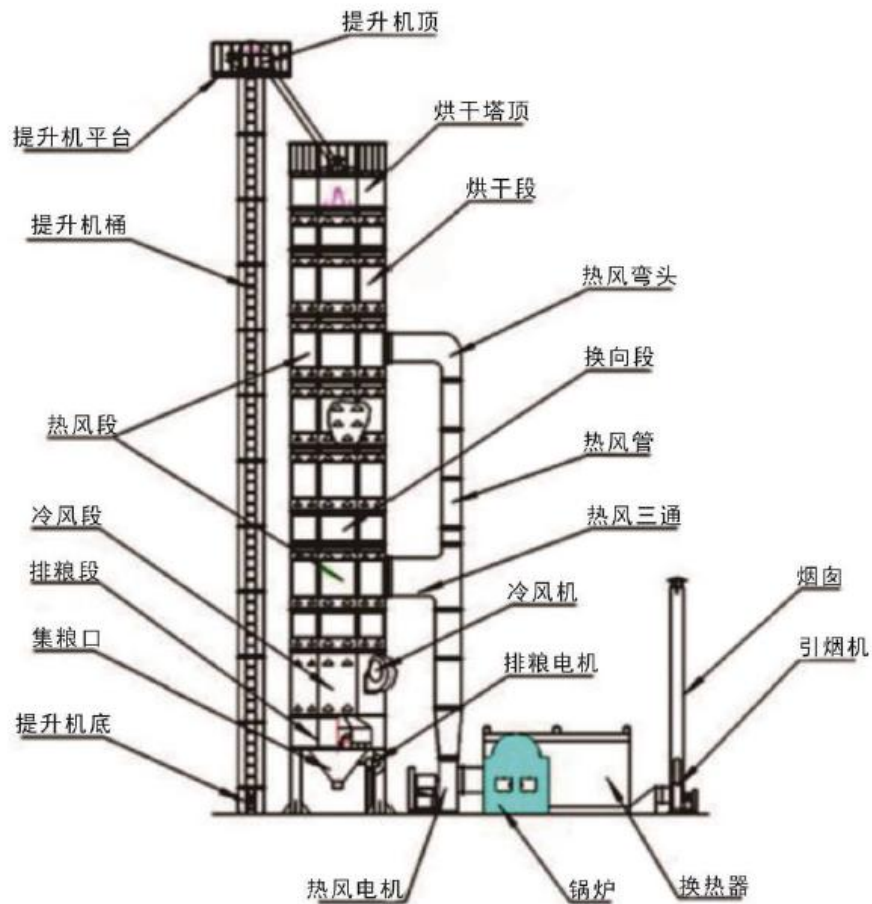


图 2-3 烘干塔结构示意图

④滚筒筛工作原理

滚筒筛是分选技术中应用非常广泛的一种机械，是通过对颗粒粒径大小来控制玉米分选的，分选精度高。滚筒筛的筒体一般分几段，可视具体情况而定，筛孔由小到大排列，每一段上的筛孔孔径相同。

2、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识别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污染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素分析表

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滚筒筛	颗粒物	封闭式，经设备自带布袋收尘装置处理后经至少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热风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40m排气筒
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SS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吸声、隔声
	固废	滚筒筛	粉尘	收集后外售
			杂质	收集后外售
		热风炉	炉灰	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送至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6	35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mg/m ³	4mg/m ³	4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7%	
<p>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SO₂、NO₂、PM_{2.5} 和 PM₁₀ 的年平均浓度均达标；CO 日平均质量浓度能够达标；O₃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评价区域，本项目拟在评价区域内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村屯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详见下表及附图 4。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说明			
A1	秦家村	了解项目区域内最近居民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特征，确定环境空气监测因子为 TSP。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TSP 采用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6 月 27 日连续 3d 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					

4) 评价标准

TSP 监测日平均质量浓度值。

5) 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3.2 中的对采用补充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的, 取各污染物不同评价时段监测浓度的最大值, 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进行评价。

6) 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值浓度范围 (mg/m ³)	检出率(%)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
A1	TSP	日均值	0.21-0.23	100	76.67	0	-

由上表可以看出, 监测点位的各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 能够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具有一定环境容量。

2、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3、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本项目租用厂区进行生产, 占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5、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4">环境保护目标</th> </tr> <tr> <th>名称</th> <th>坐标（经纬度）</th> <th>保护对象</th> <th>相对位置关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及声环境</td> <td>秦家村</td> <td>东经 122° 41' 1.30" ; 北纬 40° 58' 36.76"</td> <td>居住区（990 人）</td> <td>西侧 455m</td> </tr> <tr> <td>西耿村</td> <td>东经 122° 42' 28.80" ; 北纬 40° 59' 2.4"</td> <td>居住区（3000 人）</td> <td>东侧 1320m</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土壤</td> <td colspan="4">厂区内及周边土壤</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相对位置关系	大气环境及声环境	秦家村	东经 122° 41' 1.30" ; 北纬 40° 58' 36.76"	居住区（990 人）	西侧 455m	西耿村	东经 122° 42' 28.80" ; 北纬 40° 59' 2.4"	居住区（3000 人）	东侧 1320m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	厂区内及周边土壤				生态环境	本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相对位置关系																														
大气环境及声环境	秦家村	东经 122° 41' 1.30" ; 北纬 40° 58' 36.76"	居住区（990 人）	西侧 455m																														
	西耿村	东经 122° 42' 28.80" ; 北纬 40° 59' 2.4"	居住区（3000 人）	东侧 1320m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	厂区内及周边土壤																																	
生态环境	本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区域</th> <th>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郊区及农村地区</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运营期</p> <p>①颗粒物</p> <p>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运营期颗粒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颗粒物</td> <td rowspan="4">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4">1.0</td> </tr> <tr> <td>20</td> <td>5.9</td> </tr> <tr> <td>30</td> <td>23</td> </tr> <tr> <td>40</td> <td>39</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0	5.9	30	23	40	39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0	5.9																															
		30	23																															
		40	39																															

		50	60
		60	85

②热风炉废气

运营期生物质热风炉尾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锅炉类别	颗粒物 排放浓度	SO ₂ 排放浓度	NO _x 排放浓度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生物质热风炉	30	200	200	≤1

表 3-8 锅炉房烟囱高度要求

锅炉房装机总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本项目锅炉房 装机总量及烟囱高度	10t/h						
	40m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根据《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22]6号,本项目位于农村,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位置	标准值 dB(A)		来源
场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处置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设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 • 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止生态破坏。 • 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碎粮及杂质、热风炉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热风炉炉渣等。 •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碎粮及杂质、除尘灰、炉渣等分别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或运至指定填埋地点填埋处置。 建设项目须在厂区内配套建设足够容量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贮存和管理。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文件精神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污染控制因子为NO_x。</p> <p>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产污系数计算：</p>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eta / 100) \times 10^{-3}$ <p>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j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取840t； β_j----产污系数，kg/t，取1.02kg/t； η----污染物的脱硝效率，取0。</p> <p>经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857t/a，总量指标以主管部门核定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由于本项目已经建成，因此对施工期进行回顾性分析。

1、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1) 工程建设期间，所使用的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废弃物等，应当密闭存放。若在室外堆放，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2) 物料、废弃物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

(3) 采取围挡作业、硬化道路、设置冲洗设施等措施，降低扬尘排放。

(4)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负责工地周边道路的保洁与清洗责任。

(5) 加强施工设备维护，提高燃料利用率，减少尾气排放。

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生活污水处理：依托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施工废水处理：设置沉淀池、冲洗水池等，回用或处理达标后排放。

3、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本项目施工期间无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为气泵、电锯等小型施工设备，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并应经常维修保养，使施工设备保持正常运转；同时，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2) 施工设备的安置区域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基本在室内进行，施工设备运行期间，关闭门窗，可极大的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减少作业噪声

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声级。

(4) 施工时间的安排

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避免施工设备噪声夜间运行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剩余建筑残料，产生量很少，应按关于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有关文件分类处理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外售，不可回收部分清运至指定地点。送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城市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至市政垃圾填埋场，避免随意抛弃。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玉米筛分粉尘、燃料存放处和灰渣存放处粉尘。

(1) 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烘干热源为 1 台 10t/h 的热风炉，本项目玉米含水率 28%，需烘干至 14%，根据水平衡可知共需烘干掉水分 4200t，蒸发一吨水需要燃烧 200kg 生物质颗粒，因此本项目共需生物质燃料 840t/a。热风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及烟尘，热风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烟气处理达标后经 4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粮食烘干)系数手册》(2019.4)，选取的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 烟尘产生量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末端治理效率%
工业废气量	标 m ³ /t-原料	6240	/	0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5A	布袋除尘器	99
SO ₂	千克/吨-原料	17S	/	0
NO _x	千克/吨-原料	1.02	/	0

注：①烟尘的产污系数以含灰量(A%)形式表示，其中含灰量(A%)是指燃煤收到基灰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表示。②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以含硫量(S%)形式表示，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料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表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通过上表系数，计算项目热风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 热风炉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及浓度	排放量及浓度
热风炉	烟气量	5.242×10 ⁶ Nm ³ /a	5.242×10 ⁶ Nm ³ /a
	二氧化硫	0.285t/a, 54.48mg/m ³	0.285t/a, 54.48mg/m ³
	烟尘	0.42t/a, 80.12mg/m ³	0.0042t/a, 0.80mg/m ³
	氮氧化物	0.857t/a, 163.45mg/m ³	0.857t/a, 163.45mg/m ³
滚筒筛分	废气量	4.32×10 ⁶ Nm ³ /a	4.32×10 ⁶ Nm ³ /a
	颗粒物	3t/a, 694mg/m ³	0.03t/a, 6.94mg/m ³

本项目热风炉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去除率 99%）经 40m 高烟囱进行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内径	高度	烟气温度	排放口坐标	排放口类型
DA001	热风炉排气筒	1m	40m	120℃	122.68973° E 40.97867° N	一般排放口
DA002	滚筒筛排气筒	0.5m	15m	常温	122.68956° E 40.97842° N	一般排放口

（2）粉尘

玉米筛选主要为清理杂质和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及物料平衡可知，筛分粉尘产生系数为 0.1kg/t，本项目烘干量为 30000t，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3t/a，本项目滚筒筛为封闭式滚筒筛，设备自带布袋收尘装置，处理效率在 99%以上，处理后颗粒物经至少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3t/a，本项目年实际运行时间为 2160h，则排放速率为 0.014kg/h。颗粒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和表 4-3。

2、污染防治措施

（1）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

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除尘器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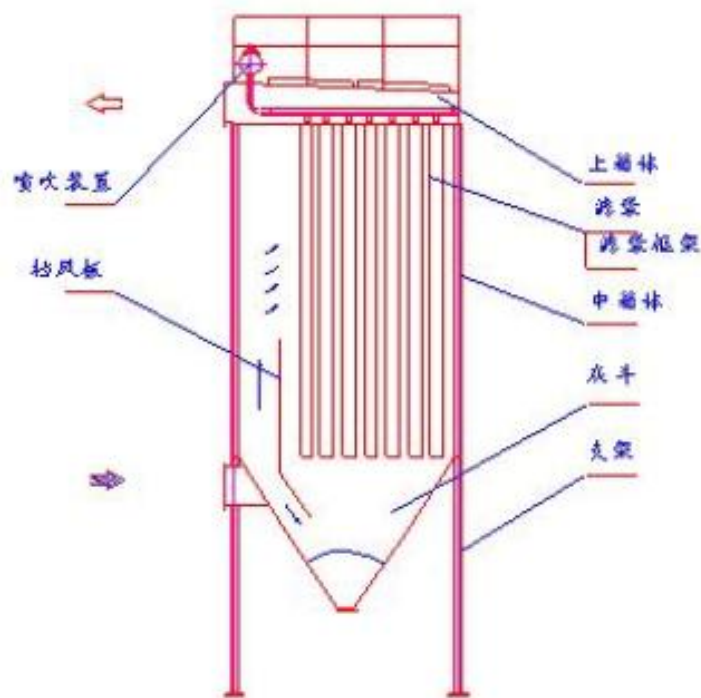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成熟的除尘技术装备，能够适应各种类型的除尘需要，除尘效率高，是国家推荐的实用环保技术，本项目选用布袋除尘净化含尘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玉米仓储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由于粮食（粮包）的频繁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而产生粉尘污染，在粮食接收、入仓、出仓和清理过筛、进出粮运

输、打包过程中会有粉尘泄漏出来，受原料的湿度、温度以及天气和管理水平影响较大。

玉米筛分是去除玉米中轻杂质的重要环节，滚筒筛为筒状密闭空间；其工艺流程是：原粮进入粮斗，自动流入内筛筒，小于内筛孔眼的物料落入外筛筒，大于内筛孔眼的大杂留在内筛筒内并流向尾端进入大杂出口，同时落入外筛筒的物料经外筛筒的筛选，小于外筛孔眼的小杂落入小杂出口，留在外筛孔的物料（净粮）流向尾端进入净粮口，在净粮口自由下落的过程中，受纵向正压气流的作用将轻杂吹除或吸除，使净粮达到质量要求，同时滚筒筛为封闭式滚筒筛，设备自带布袋收尘装置，处理效率在 99%以上。粮食提升及输送过程采用封闭管道运送，筛分机为密闭式筛分，提升、筛分过程没有无组织粉尘产生。装卸时采用传送机进行粮食倒运，传送机设防尘罩，通过采用以上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将大大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以上措施，确保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标准要求。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本项目热风炉产生的烟气和滚筒筛分废气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40m 高排气筒（DA001）和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生非正常工况的可能性为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即除尘器都发生故障，两个除尘器故障后去除效率降至 0%，此时，废气的排放情况即为产生源强，非正常工况大约维持 1 小时。

为避免发生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监测排气口浓度，若发现异常情况，采取立即停止机器设备运行，实行维修的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同时企业应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及浓度
热风炉	烟气量	$5.242 \times 10^6 \text{Nm}^3/\text{a}$, $2427 \text{Nm}^3/\text{h}$

	二氧化硫	0.285t/a, 54.48mg/m ³ , 0.13kg/h
	颗粒物	0.42t/a, 80.12mg/m ³ , 0.19kg/h
	氮氧化物	0.857t/a, 163.45mg/m ³ , 0.40kg/h
滚筒筛分	粉尘	3t/a, 694mg/m ³ , 1.39kg/h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定员为 10 人，无洗浴。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15），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50L 计算，则员工用水量为 6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48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风炉、烘干塔风机、初选筛、提升机及各类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5-90dB（A）之间。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封闭构筑物内中，各设备采取构筑物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可综合降噪约 25dB(A)，达到噪声消减的目的。

表 4-5 设备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排放值 dB(A)
1	热风炉	车间	65-90	低噪声设备 消声减震 墙体隔声	25dB(A)	40-65
2	烘干塔风机					
3	初选筛					
4	提升机					
5	各类风机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封闭构筑物内中，各设备采取构筑物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可综合降噪约 25dB(A)，达到噪声消减的目的。

(1) 噪声随距离增加引起的衰减公式：

$$\Delta L = L_1 - L_0 = 20 \lg \left(\frac{\gamma_1}{\gamma_0} \right)$$

式中：L1、L0—分别是距点源 γ_1 、 γ_0 处噪声值，dB(A)；

γ_1 、 γ_0 —分别是距噪声源的距离，m，

γ_0 —一般指距声源 1m 处。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cdot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

经预测厂界处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统计表

项目	叠加后噪声源强 dB(A)	东厂界贡献值 21	南厂界贡献值 47	西厂界贡献值 75	北厂界贡献值 65
生产车间	65	38.56	31.56	27.50	28.74

风机等设备噪声经构筑物阻隔、减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应对噪声较大的风机进行消声与吸声综合治理方法，利用消声器减少风机进、出口的噪声或者利用隔声房采取的吸声减弱机械噪声的传递，在风机房周围，采用不同材料的墙组成隔声间，以防止风机噪声向四周传播，在出风管与风机间采用软连接，防止机械振动。

为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其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

(1) 一定要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2)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3) 此外，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会产生车辆交通噪声，环评建议运输车辆在进出时途经居民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烘干过程产生的落尘、筛分过程产生的玉米渣、土石渣、收尘灰等暂存于筛分车间南侧的一般固废间内；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和除尘灰以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暂存于热风炉房灰渣堆放处；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内交环卫处理。

(1) 废布袋

本项目采用 80 布袋除尘器，布袋总面积为 64m²，质量约 20kg，按照每两年更换一次的频率，每年产生废布袋约 10kg。废布袋对外委托集中焚烧处理。

(2) 烘干落尘（类比新门市国发粮食烘干厂）

类比可行性分析

烘干落尘和筛分固体废物产生量目前无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采用类比法，类比新门市国发粮食烘干厂，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类比法适用于新（改、扩）建工程的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其适用条件包括原辅料及燃料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水平等方面相同或类似特征的污染源。参考其他多个行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类比条件包括：

a) 原料、燃料的类别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似（差异不超过 10%）；

b) 辅料类型相同;

c) 类比生产工艺废气的, 生产工艺相同; 类比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的, 废水处理工艺相同;

d) 产品类型相同;

e) 类比废气量的, 原料或产品生产规模差异不超过 30%。

本项目对比新门市国发粮食烘干厂, 两者的原料均为玉米, 无其他辅料, 生产工艺均采取立式烘干塔, 粮食在粮食烘干塔内运行方向与热风(冷风)流动方向成混流, 实现预热、干燥、缓苏、干燥、冷却的整个过程。产品均为烘干玉米; 两者生产能力分别为 30050 吨/年和 30000 吨/年, 生产规模相似, 符合类比条件。

玉米烘干过程将产生少量粉尘, 该部分粉尘在封闭烘干段内自然沉落到烘干塔底部收集槽内, 类比新门市国发粮食烘干厂单日(24h)运行情况, 落尘产生量约为 2.5kg/d, 本项目年运行 180d, 则落尘产生量约为 0.45t/a,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3) 筛分固废

①玉米渣

类比新门市国发粮食烘干厂单日(24h)运行情况, 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玉米渣约为 250kg/d, 本项目年运行 180d, 则玉米渣产生量约为 4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或酿酒厂。

②土石渣

类比新门市国发粮食烘干厂单日(24h)运行情况, 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渣约为 2.5kg/d, 本项目年运行 120d, 则土石渣产生量约为 0.45t/a, 集中收集后用于附近填坑。

③收尘灰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滚筒筛, 设备自带布袋收尘装置, 收尘效率在 99%以上, 收尘装置回收粉尘 2.97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或酿酒厂。

(3) 热风炉灰渣

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灰渣产生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炉渣（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取 840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3.17；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取 17.1MJ/kg。

本项目生物质用量 840t/a，经计算，本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26.63t/a，收集后综合利用，可用作肥料施于农田。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灰渣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类别代码为 64，代码为 900-999-64。

（4）热风炉除尘灰

本项目生物质用量 840t/a，根据烟尘产生量系数，产生除尘灰 0.42t/a，除尘效率 99%，所以产生除尘灰 0.41t/a，收集后和灰渣一起综合利用。

（5）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18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经企业分类收集送至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对固体废物采取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措施，并及时清运，使各污染物得到了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大的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以粮食收购烘干、仓储为主要生产活动，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经烘干后的粮食储存在粮仓中，烘干、仓储过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六、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约为 10%，评价认为：拟建项目的环保工程投资基本适宜。其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7 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措施	金额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地表水	/
		地下水	厂区地面防渗、防渗旱厕
	废气	废气	集气装置收集，布袋、40m 排气筒、15m 排气筒
	噪声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做减振处理、软连接等措施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贮存、处理处置措施
合计			20

七、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1 次/季
废气	热风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滚筒筛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季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烟气 (DA001)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40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滚筒筛废气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至少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 消声减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烘干落尘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玉米渣和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厂或酿酒厂,土石渣集中收集后用于附近填坑;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收集后综合利用,可用作肥料施于农田;生活垃圾经企业分类收集送至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外委集中焚烧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及车间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p> <p>(1) 建设单位应当按期及时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放,应及时处理。</p> <p>(2) 根据环保部门及自主验收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p> <p>(3) 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生产过程各环节</p>			

的不同环境要求，把资源和能源消耗、资源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量的反映环保工作水平的生产环境质量等环保指标，纳入各级生产作业计划，同其它生产指标一同组织实施和考核。

(4) 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

(5) 要加强设备、管道、阀门、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6) 加强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工场的通风、整洁和宽敞。除尘装置必须正常运转，确保操作工人有安全生产的环境。操作工人还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避免粉尘、废气经呼吸道和皮肤吸收，引起急性中毒事件或职业病的发生。

(7)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污许可制度的要求，推进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 and 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设备、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

企业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自证守法；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

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核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组织编制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应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中：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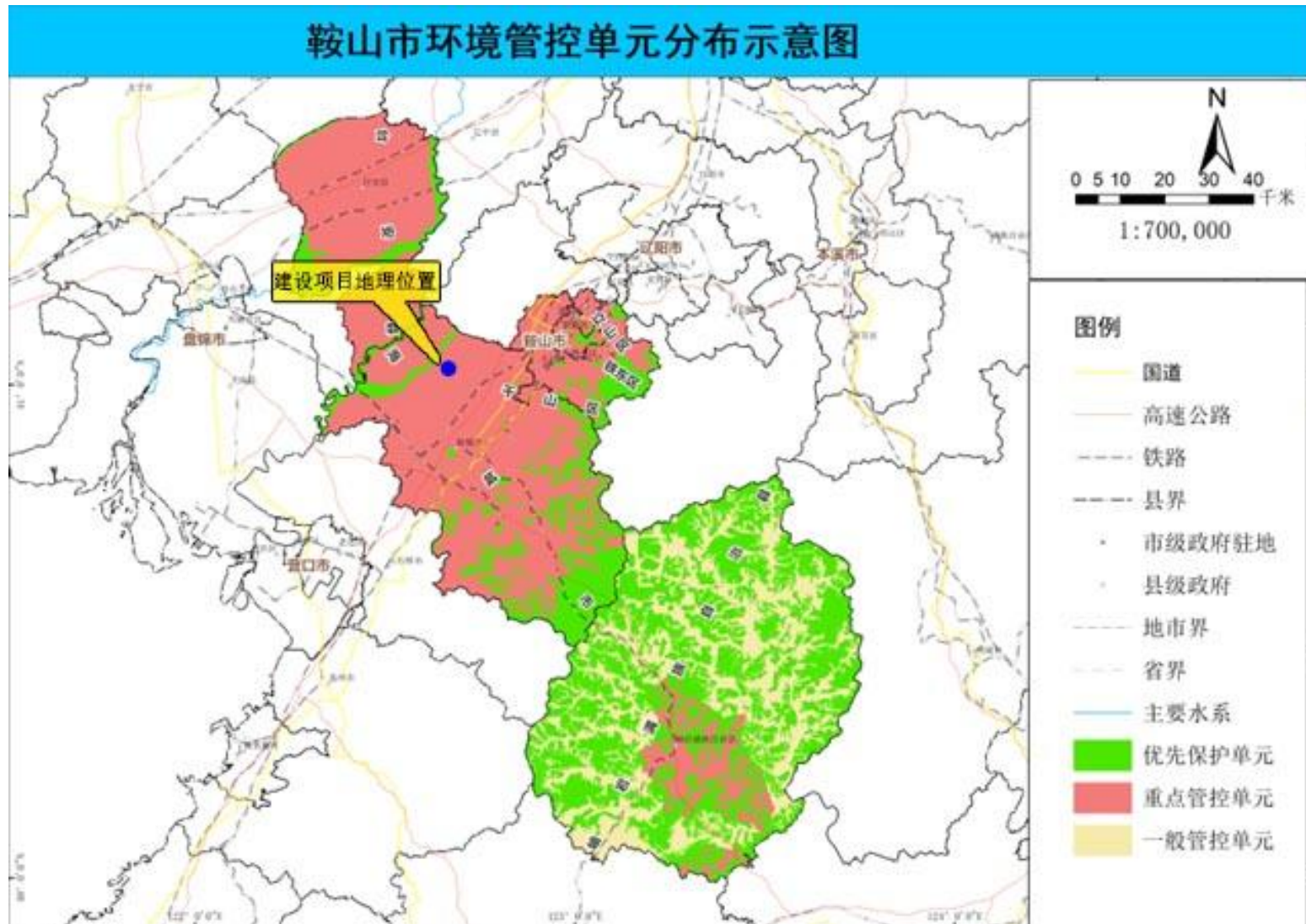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有效的处理/处置，环境影响可接受；只要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0.285t/a	/	0.285t/a	+0.285t/a
	NO _x	/	/	/	0.857t/a	/	0.857t/a	+0.857t/a
	颗粒物	/	/	/	0.0342t/a	/	0.0342t/a	+0.0342t/a
废水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氨氮	/	/	/	/	/	/	/
	SS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烘干落尘	/	/	/	0.45t/a	/	0.45t/a	+0.45t/a
	玉米渣				45t/a	/	45t/a	+45t/a
	土石渣				0.45t/a	/	0.45t/a	+0.45t/a
	筛分收尘灰				2.97t/a	/	2.97t/a	+2.97t/a
	热风炉除尘灰				0.41t/a		0.41t/a	+0.41t/a
	灰渣	/	/	/	26.63t/a	/	26.63t/a	+26.63t/a
	废布袋				0.01t/a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	/	/	0.9t/a	/	0.9t/a	+0.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 辽CS[2018]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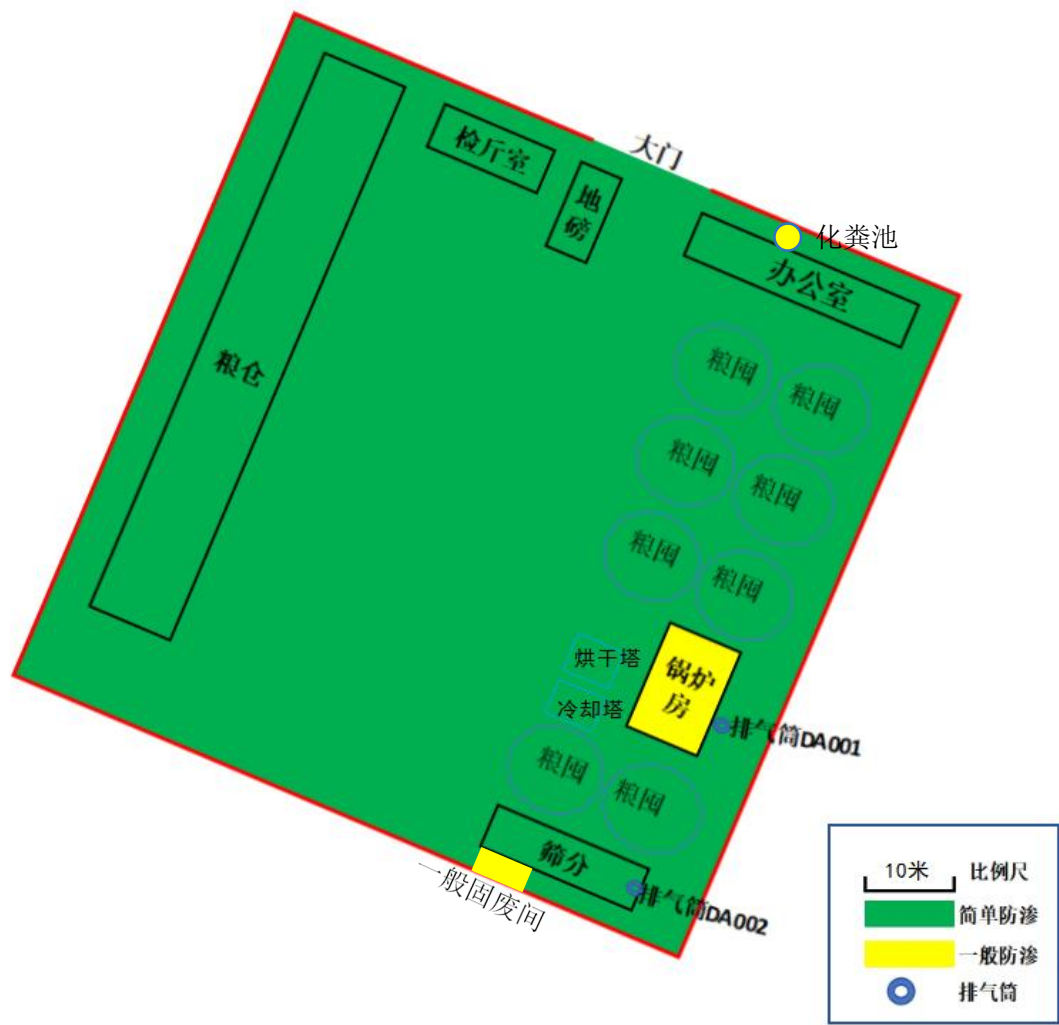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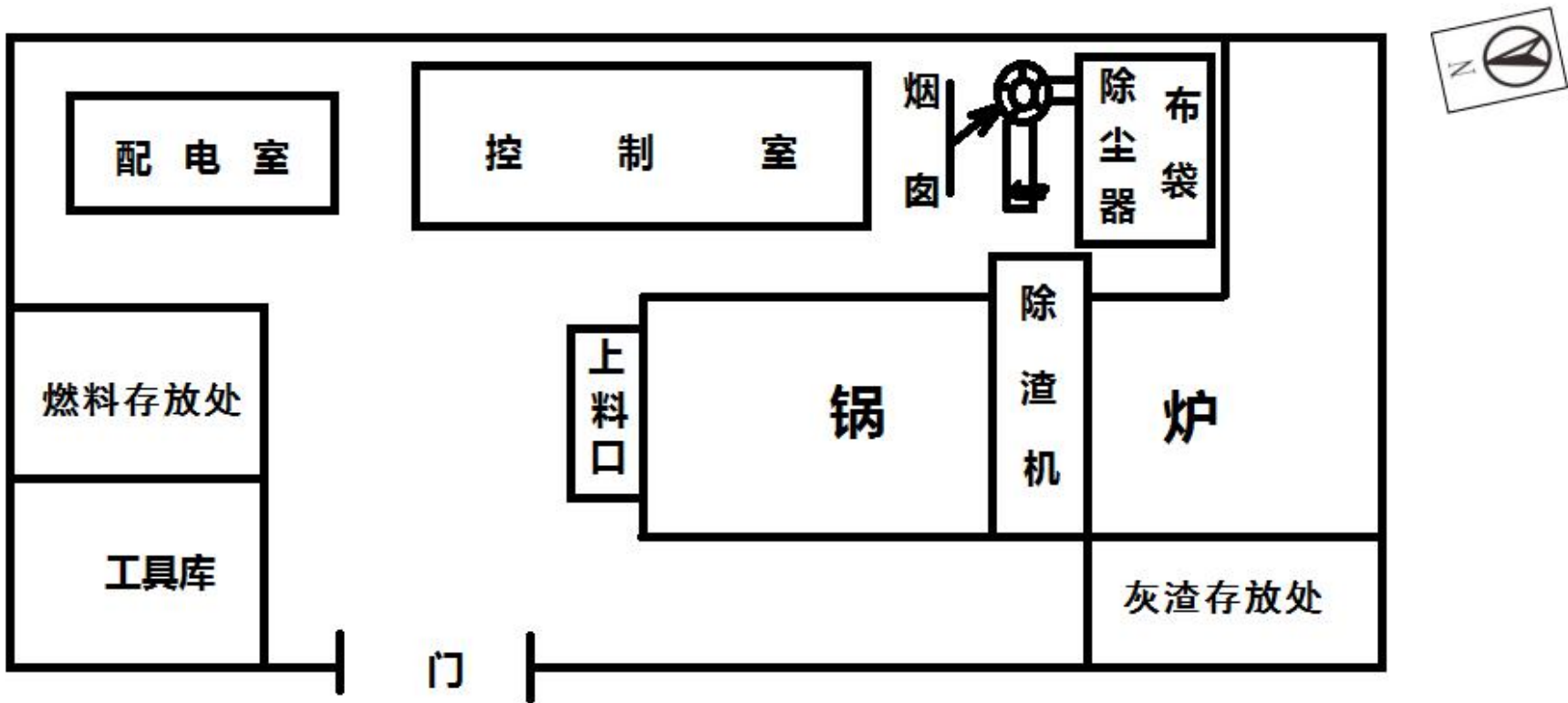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拟建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环境空气、地下水监测点位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关于海城市耿庄镇仁斌丰玉米烘干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任务

委托函

天圆检测（大连）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海城市耿庄镇仁斌丰玉米烘干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任务委托给你单位，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开展工作。

海城市耿庄镇仁斌丰玉米烘干厂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2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声 明

1. 监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 章”无效。
2. 监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监测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
4. 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本报告中监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铁岭市铁岭县嘉陵江路 10 号

业务电话：024-72693008

E - mail：lntyjc@163.com

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海城市耿庄镇仁斌丰玉米烘干厂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 TSP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地点	环境空气: G1 厂区下风向 声环境: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连续监测 3 天, 日均值 声环境: 监测 1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	采样人	王小龙、汤研
样品状态	固体 (滤膜)		
以下空白			

测
★
检

一、环境空气监测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1-1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182-4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0.007mg/m ³

2. 气象参数见表 1-2

表 1-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6月25日	29	99.31	2.15	西南风
6月26日	27	99.87	1.75	西南风
6月27日	29	99.32	2.07	西南风

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6月25日	TSP	G1	mg/m ³	0.23
6月26日				0.21
6月27日				0.24

二、声环境监测

1. 气象参数见表 2-1

表 2-1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6月26日	昼间	多云	1.41	西南风
	夜间	多云	1.35	西南风

2. 声环境监测所用仪器及技术指标见表 2-2

表 2-2 监测使用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	参数范围	精度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0.1dB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94 dB (A)	/

3.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N1	45	36
N2	46	38
N3	45	37
N4	44	35

三、质量控制

1.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标准方法。
2. 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3.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 本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单位: 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年7月6日

批准: 孙超

审核: 孙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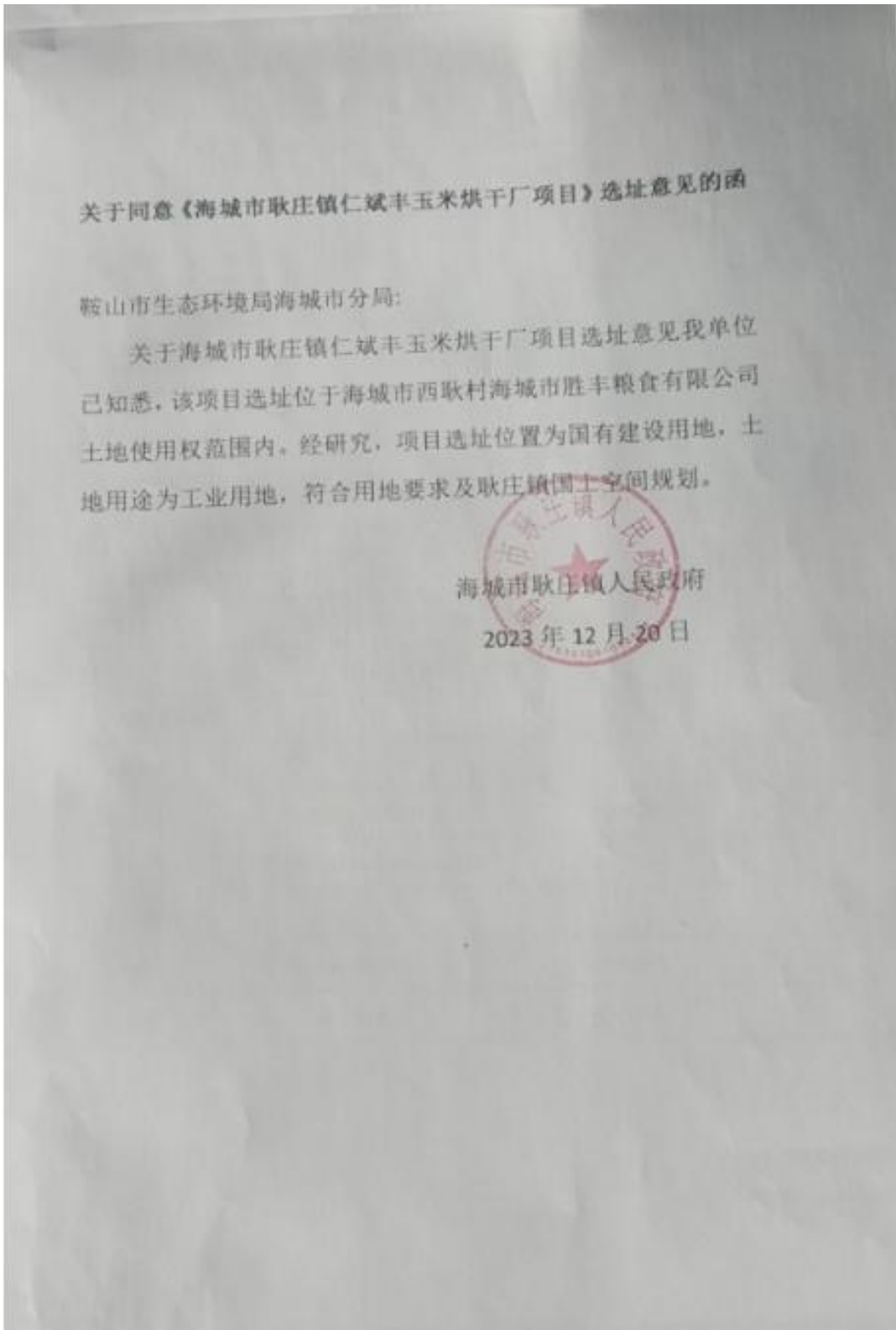
编制: 孙超

——报告结束——

附件3 土地证

辽 2022)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55857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海城市胜丰粮食有限公司	买卖	
共有情况			
坐落	耿庄镇西耿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81 117003 68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1361.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09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4 选址意见函



附件 5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编号: 2021-06-15-001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4.68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Mad	----	
3	干燥基灰分 (%)	Aad	3.17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6.81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0.16	
6	焦渣特性 (型)	CB	2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487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084	
9	干基全硫量 (%)	St,d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8.91	
送样单位	沈阳佳林秸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 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雁鸣湖小区 10 栋。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 田和

签发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6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环(海城)不罚〔2023〕4001号

海城市耿庄镇仁斌丰玉米烘干厂：

社会信用代码：92210381MA0YWU2H6P

地址：海城市耿庄镇西耿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树仁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建设的每年生产能力 3 万吨的粮食烘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以上事实，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经查，你单位的每年生产能力 3 万吨粮食烘干建设项目虽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但是鉴于你单位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整改，经过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核

